

重庆市三合顺管业有限公司  
三合顺管业管道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重庆市三合顺管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重庆市三合顺管业有限公司  
三合顺管业管道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重庆市三合顺管业有限公司（盖章）

验收报告负责人 姜有君

验收报告编制日期 2025年8月

环评编制单位 重庆宏拓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批复文号 渝（九）环准〔2025〕9号

批复日期 2025年3月

监测单位 重庆大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日期 2025年8月

# 1.总论

表 1

建设项目名称	三合顺管业管道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重庆市三合顺管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改				
建设地点	重庆市九龙坡区铜陶北路 10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金属防腐管				
设计生产能力	年滚涂管道 1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年滚涂管道 1000t/a				
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5 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25 年 8 月 8、11-、1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重庆市九龙坡区 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重庆宏拓环保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	47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3 万元	比例	11.28%
建设概况	<p><b>1.1 建设概况</b></p> <p>重庆市三合顺管业有限公司三合顺管业管道加工项目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铜陶北路 108 号。</p> <p>本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取得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1-500107-04-05-927547），在工程设计阶段委托重庆宏拓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取得了重庆市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局下发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九）环准（2025）9 号），从环境保护角度批准项目建设。</p> <p>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按环评要求配套建设了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完善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对其进行了变更，登记编号：91500107MAE0BEHM9M001P。</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立项审批等手续完备，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要求开展了项目环评及报批，建设和试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符合项目环保验收程序和管理规定。</p>				

## 1.总论

表 1

<p>建设概况</p>	<p>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单位利用新租赁厂房，总投资 500 万元，建筑面积约 1807m<sup>2</sup>，建设管道滚涂线，购置滚涂房等设备，对成品金属管管道内壁人工滚涂油性漆，管道外壁人工滚涂环氧煤沥青漆，建成后年滚涂管道 1000t/a。拟建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 250 天，每日滚涂 6h，废气处理设施 24h 运行，厂区内不提供食宿。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p> <p>建设单位取得批准文件后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实际建设过程中，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项目实际总投资 4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28%。</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规定，重庆市三合顺管业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启动项目自主竣工验收程序，并委托重庆大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11、13 日对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报告文号：渝大安（环）检[2025]第 YS101 号）。公司结合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现场监测结果、验收技术规范等相关内容，编制了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 <p>该报告在编制过程中得到了重庆市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局和相关工作人员的指导和帮助，在此由衷表示感谢！</p>
-------------	---

验收监测依据	<p><b>1.2 验收监测依据</b></p> <p><b>1.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p> <p>(7)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9)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2022年1月1日起施行)；</p> <p>(10)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b>1.2.2 相关行政文件和技术规范</b></p> <p>(1)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p> <p>(2)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p> <p>(3) 《关于印发“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号)；</p> <p>(4)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p> <p>(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p>
--------	---

验收监测依据	<p><b>1.2.3 地方性法规和文件</b></p> <p>(1)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9月28日第三次修正）；</p> <p>(2) 《重庆市噪声污染防治办法》（渝府令〔2023〕363号）；</p> <p>(3)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通告》（重庆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8月29日）；</p> <p>(4)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局部调整方案的通告》（渝府发〔2016〕43号）；</p> <p>(5) 《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p> <p>(6) 《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告》（渝府发〔2012〕4号）；</p> <p>(7)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局部调整方案的通告》（渝府〔2016〕43号）。</p> <p><b>1.2.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3) 《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污染型项目》（2010年6月3日）。</p> <p><b>1.2.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p> <p>(1) 《重庆市三合顺管业有限公司三合顺管业管道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宏拓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3月）；</p> <p>(2)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九）环准〔2025〕9号）（重庆市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局，2025年3月26日）。</p>
验收监测目的	<p><b>1.3 验收监测目的</b></p> <p>通过对建设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考核、污染治理设施指标考核、必要的环境敏感点环境质量的监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的检查，发现项目建设和试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整改，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为自行验收及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p>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p><b>1.4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b></p> <p>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确认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对本评价文件审批后进行了修订（或新颁布）的现行标准，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新增识别的污染因子，按现行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p> <p><b>1.4.1 废气执行标准</b></p> <p>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滚涂、晾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表 1 主城区排放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表 1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相关标准。</p> <p>废气执行标准详见表 1.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4-1 项目废气执行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执行标准</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项目</th> <th style="width: 10%;">排气筒高度 (m)</th> <th style="width: 15%;">排放浓度限值 (mg/m<sup>3</sup>)</th> <th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 style="width: 20%;">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苯并芘</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ath>0.3 \times 10^{-3}</mat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ath>0.025 \times 10^{-3}</mat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ath>0.008 \mu\text{g}/\text{m}^3</math></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甲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甲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臭气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 (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无量纲）</td> </tr> </tbody> </table> <p>注：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出 200m 半径范围内周边建筑物 5m 以上，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p>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苯并芘	15	$0.3 \times 10^{-3}$	$0.025 \times 10^{-3}$	$0.008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120	5	4.0	二甲苯	70	0.5	1.2	苯	6	0.25	0.4	甲苯	40	1.55	2.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	/	/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	/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苯并芘	15	$0.3 \times 10^{-3}$	$0.025 \times 10^{-3}$	$0.008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120	5	4.0																																												
	二甲苯		70	0.5	1.2																																												
	苯		6	0.25	0.4																																												
	甲苯		40	1.55	2.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	/	/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	/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	20（无量纲）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b>1.4.2 废水执行标准</b>						
	<p>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地面清洁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同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陶家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然后排放至大溪河支流杨柳曲河，最终汇入长江。</p> <p>废水执行标准详见表 1.4-2。</p>						
	<b>表 1.4-2 项目废水执行标准（单位：mg/L）</b>						
	执行标准	pH (无量纲)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20
注：*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1.4.3 噪声执行标准</b>							
<p>根据环评及其批复文件，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噪声执行标准值见表 1.4-3。</p>							
<b>表 1.4-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b>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b>1.4.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b>							
<p>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 GB 18599-2020 标准，贮存过程中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p>							



##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本项目外环境关系见表 2.1-1、图 2.1-2。

表 2.1-1 项目区域周边环境情况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厂界距离 (m)	性质	实际与环评比较
1	园区内部道路	东	10	道路	无变化
2	重庆瑜永鸿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南	12	企业	无变化
3	重庆市柏达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西北	15	企业	无变化
4	重庆治明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	西	12	企业	无变化
5	重庆市九龙坡区英韵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北	12	企业	无变化



图 2.1-2 项目外环境关系示意图

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主要为规划工业用地、规划居住用地、居民区等，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如下：

##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项目	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与厂界距离 (m)	敏感点特征	功能类别
环境空气	陶家镇友爱康居村	东北	133	约 500 人	环境空气 二类区
	锣鼓洞村	西南	341	约 800 人	
	陶家场镇 (包含学校、医院、居住区等)	西	203	约 30000 人	
	陶家镇中学	西北	283	约 1500 人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	项目纳污水体为大溪河, 位于项目西南侧约 1350m, 为长江一级支流, 未划分水环境功能区, 参照长江大溪河口一明月沱段水质执行, 故大溪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中的 III 类水域标准。				
地下水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不存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重庆西彭工业园区陶家组团, 500m 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图 2.1-3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 2.1.2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主要生产金属防腐管, 自西向东依次布置成品区、原料区、滚涂房、一般固废贮存区、危废贮存设施、液体物料库房等, 办公区位于厂房东侧 2F。生化池依托龙鼎企业中心, 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口位于项目北侧, 远离居住区。物料转移通过行车输送。

综上所述, 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 工艺布置顺畅、紧凑合理, 平面布置合理。

##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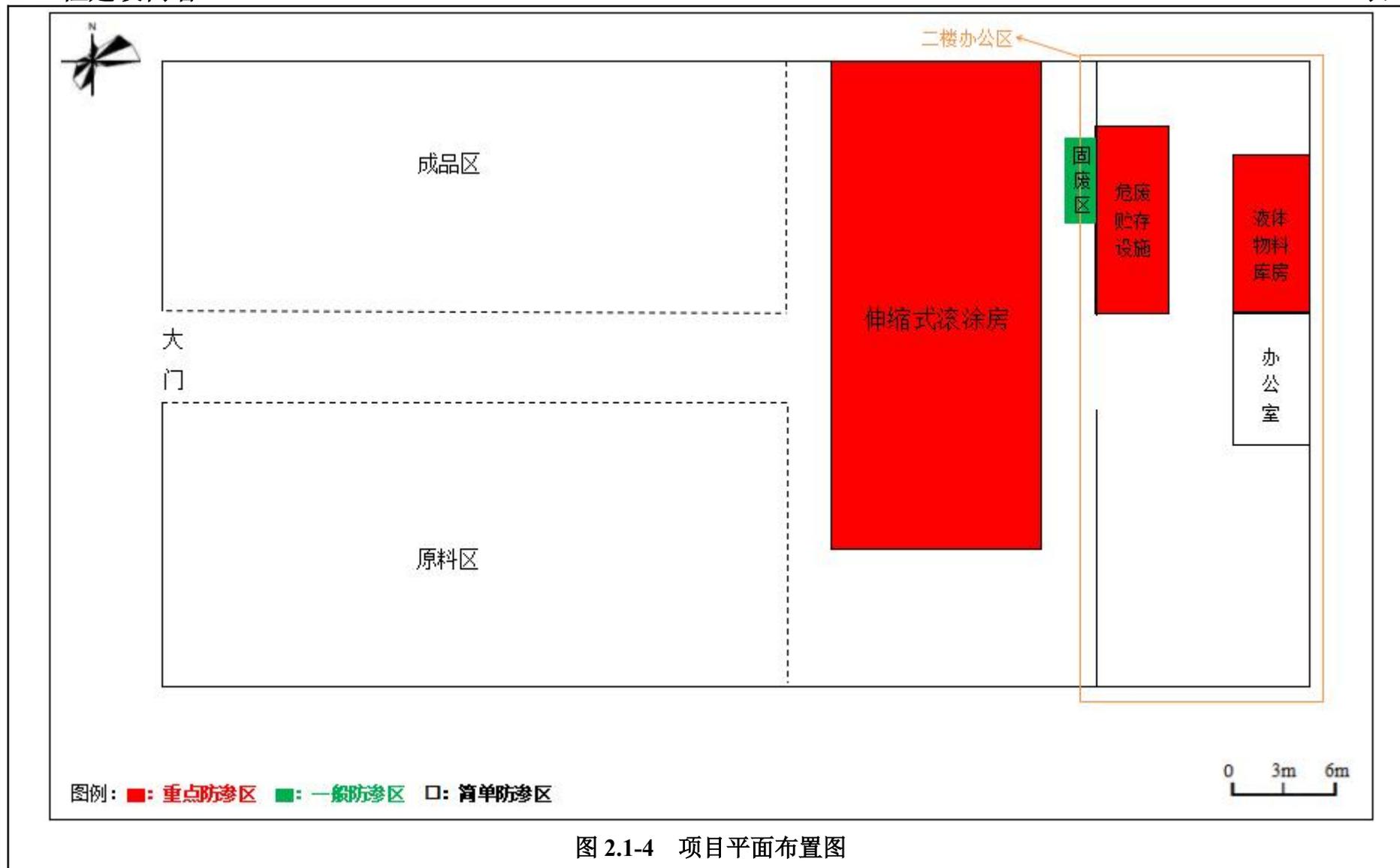


图 2.1-4 项目平面布置图

##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 2.1.3 建设内容及规模

表 2.1-3 项目批复及环评阶段拟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类别		环评拟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房 1F 中部，建筑面积约 500m <sup>2</sup> ，设置 1 间伸缩式滚涂房（工作原理：在驱动装置的驱动下，机架之间的滑动连接机构使机架沿地面铺设的轨道向前伸缩移动，互相连锁的方式匀速平行移动到关闭状态），其内放置 4 套管道支撑架。滚涂管道下方铺垫吸附材料，以防止漆料滴落于地面。	位于厂房 1F 中部，建筑面积 500m <sup>2</sup> ，设置 1 间伸缩式滚涂房，放置 4 套管道支撑架。滚涂管道下方铺垫吸附材料，防止漆料滴落于地面。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 2F，建筑面积约 200m <sup>2</sup> ，设置有办公室、会议室、资料室等。	位于厂房 2F，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设置有办公室、会议室、资料室等。	无变化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厂房 1F 南侧，建筑面积约 400m <sup>2</sup> ，主要用于存放钢管等原辅料。	位于厂房 1F 南侧，建筑面积 400m <sup>2</sup> ，用于存放未滚涂的钢管。	无变化
	成品区	位于厂房 1F 北侧，建筑面积约 400m <sup>2</sup> ，主要用于存放成品金属防腐管。	位于厂房 1F 北侧，建筑面积 400m <sup>2</sup> ，用于存放成品金属防腐管。	无变化
	液体物料库房	位于厂房 1F 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50m <sup>2</sup> ，主要用于存放环氧煤沥青漆、油性漆等液体物料。	位于厂房 1F 东北侧，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用于存放环氧煤沥青漆、油性漆等液体物料。	位置调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供电	由市政电网引入。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排水	雨污分流；地面清洁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同依托龙鼎企业中心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陶家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氨氮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后排放大溪河支流杨柳曲河，最终汇入长江。	雨污分流。雨水经园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地面清洁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同依托龙鼎企业中心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陶家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大溪河支流杨柳曲河，最终汇入长江。	无变化
环保工程	运营期地面清洁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同依托龙鼎企业中心生化池（设计处理量为 96m <sup>3</sup>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陶家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氨氮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后排放至大溪河支流杨柳曲河，最终汇入长江。	地面清洁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同依托龙鼎企业中心生化池（设计处理量为 96m <sup>3</sup>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陶家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大溪河支流杨柳曲河，最终汇入长江。	无变化	

##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环保工程	废气	滚涂及危废贮存废气：负压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1#）高空排放。	滚涂、晾干及危废贮存废气：负压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然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无变化
	一般工业固废	厂房屋东南侧设置 1 处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20m <sup>2</sup> ，设置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在厂房东北侧设置 1 处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 10m <sup>2</sup> ，设置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位置调整，面积减少。
	危险废物	厂房屋东南侧设置 1 处危废贮存点，建筑面积约 10m <sup>2</sup> ，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设置围堰或托盘等措施，并设置标识标牌，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在厂房东北侧设置 1 处危废贮存设施，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位置调整，面积增加。
	生活垃圾	设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	设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无变化
	噪声	采用建筑隔声、设备减振、合理布置等降噪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	采取建筑隔声、设备减振、合理布置等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	无变化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对部分功能区位置进行了调整，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拟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 2.2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型号	拟建数量(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台/套)	备注
1	伸缩式滚涂房	长 15m×宽 4m×高 4m	1	1	滚涂、晾干
2	管道支架	/	4	4	/
3	行车	/	1	1	/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主要生产设备建设数量与环评拟建设数量一致。

### 2.3 产品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1，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表 2.3-2。

表 2.3-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1	金属防腐管	内径 0.63m，外径 0.65m，长度 5m，重量约 0.78t	546t/a（700 根，3500m）	546t/a（700 根，3500m）
2		内径 0.82m，外径 0.84m，长度 10m，重量约 2.04t	306t/a（150 根，1500m）	306t/a（150 根，1500m）
3		内径 1.20m，外径 1.22m，10m，重量约 2.97t	148t/a（50 根，500m）	148t/a（50 根，500m）
合计		/	1000t/a	1000t/a

##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预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来源
1	油性漆（IPN8710-3G 互穿网络饮水设备专用防腐涂料）	t/a	3.379	3.379	20kg/桶	外购
2	环氧煤沥青漆	t/a	1.275	1.275	20kg/桶	外购
3	钢管	t/a	1000	1000	/	外购
能源						
1	电	万 kW·h/a	10	10	/	市政供电
2	自来水	t/a	325	325	/	市政供水

备注：①油性漆（IPN8710-3G 互穿网络饮水设备专用防腐涂料）：主要成分为：乙酸丁酯 20%，二甲苯 5%，聚氨酯树脂 50%，钛白粉 25%；②环氧煤沥青漆：主要成分为：环氧树脂 15%~30%，煤焦油沥青 15%~25%，防锈颜料 20%~50%，聚酰胺 15%~30%，二甲苯 10~15%，正丁醇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实际年消耗量与环评预计年消耗量一致。

### 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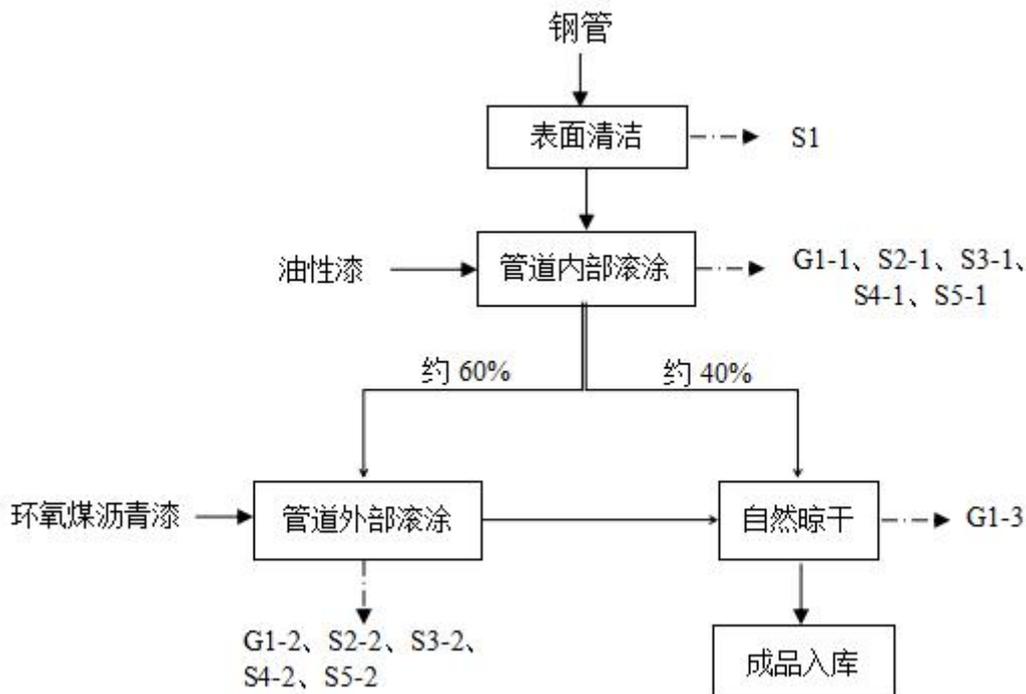


图 2.4-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流程简述：

(1) **表面清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购置成品金属管道（钢管），管道表面光洁无锈，无需进行除锈，喷涂前仅需人工使用抹布对管道内外滚涂面进行清洁，主要去除灰尘，方便后续滚涂。此过程产生废抹布（S1）。

##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2) 管道内部滚涂：**将表面清洁干净后的金属管道采用行车吊至滚涂房内，待金属管道均运至滚涂房后（滚涂房最大容量为 4 根管道），在驱动装置的驱动下，机架之间的滑动连接机构使机架沿地面铺设的轨道向前伸缩移动，互相连锁的方式匀速平行移动到关闭状态，此时滚涂房为密闭状态。项目滚涂、晾干等操作均在密闭的滚涂房内进行。滚涂工序开始前，需在待滚件下方铺垫吸附材料。金属管道内壁主要滚涂油性漆，项目购置成品油性漆，厂区内不对油性漆进行调配，采用人工滚涂方式对管道内表层进行滚涂（较长管道内部滚涂需加长滚涂刷把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油性漆滚涂效率为  $0.0024\text{m}^2/\text{s}$ ，年滚涂时间约 1500h，每天工人滚涂结束后，将滚筒刷泡于漆桶内剩余油漆中，加盖密封。此过程产生滚涂废气（G1-1）、废棉纱手套（S2-1）、废漆桶（S3-1）、废吸附材料（S4-1）、废滚筒刷（S5-1）。

**(3) 管道外部滚涂：**项目购置成品环氧煤沥青漆，厂区内不对环氧煤沥青漆进行调配。项目滚涂、晾干等操作均在密闭的滚涂房内进行。约 60%的金属管道外壁需滚涂环氧煤沥青漆，采用人工滚涂方式进行滚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环氧煤沥青漆滚涂效率为  $0.0017\text{m}^2/\text{s}$ ，年滚涂时间约 1300h。每天工人滚涂结束后，将滚筒刷泡于漆桶内剩余环氧煤沥青漆中，加盖密封。此过程产生滚涂废气（G1-2）、废棉纱手套（S2-2）、废漆桶（S3-2）、废吸附材料（S4-2）、废滚筒刷（S5-2）。

**(4) 自然晾干：**项目滚涂完成后的管道，放置于滚涂房内自然晾干，其中金属防腐管内滚涂自然晾干时间为 18h/d，金属防腐管外滚涂自然晾干时间为 18.8h/d。此过程产生晾干废气 G1-3。

**(5) 成品入库：**将晾干好的金属防腐管运送至成品区后等待出厂。

**备注：**管道内外滚涂、晾干工序可同时进行。滚涂工序开始前，需在待滚件下方铺垫吸附材料，以防止漆料滴落于地面。

### 其他产污环节：

有机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材料（S6）、废活性炭（S7）、废催化剂（S8）；员工生活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S9）、生活污水（W1），地面清洁过程产生的地面清洁废水（W2）。

## 2.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重庆市三合顺管业有限公司自查后的相关资料和现场情况，“三合顺管业管道加工项目”已建成，其污染治理设施基本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相关批复文件中提出

## 2.工程建设内容

## 表 2

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落实。对比《重庆市三合顺管业有限公司三合顺管业管道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

#### 3.1 污染物治理设施

##### 3.1.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同依托龙鼎企业中心生化池（设计处理量为 96m<sup>3</sup>/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陶家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溪河支流杨柳曲河，最终汇入长江。



洗手池



生化池

##### 3.1.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项目废气主要为滚涂、晾干及危废贮存废气，负压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然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1#）高空排放。



滚涂、晾干及危废贮存废气集气管道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



DA001

### 3.1.3 噪声处理流程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采用建筑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采取合理的平面布局等方式，减小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3.1.4 固体废物处理流程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金属管道清洁过程产生的废抹布，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区，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漆桶、废滚筒刷、废吸附材料（含废漆料）、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和废棉纱/手套等，废棉纱/手套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理，其余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企业已与重庆国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

表 3.1-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类型	固体名称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处置量 (t/a)	排放量 (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625	0.625	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0.625	0
危险废物	废棉纱/手套	0.1	0.1		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0.1
	废漆桶	0.3	0.3	0.3		0
	废滚筒刷	0.1	0.1	0.1		0
	废吸附材料 (含废漆料)	0.545	0.545	0.545		0
	废过滤材料	0.48	0.48	0.48		0
	废活性炭	0.407	0.407	0.407		0
	废催化剂	0.15	0.15	0.15		0
一般工业固废	废抹布	0.5	0.5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区，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0.5	0



一般固废贮存区



危险废物



危废管理制度

### 3.1.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已对危废贮存设施采取“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并张贴相应标识标牌，液态危废放置于托盘中。厂区内设置有灭火器、消火栓等应急物资，张贴安全警示标志。同时建立了环保设施设备维护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定期开展环保设施设备隐患排查工作。

###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4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 万元。详见表 3.2-1。

表 3.2-1 验收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表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估算（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滚涂、晾干及危废贮存废气	负压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1#）高空排放。		40
废水	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	一同依托龙鼎企业中心生化池（设计处理量为 96m <sup>3</sup>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陶家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大溪河支流杨柳曲河，最终汇入长江。	80	2

###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

噪声	机械噪声	采用建筑隔声、设备减振、合理布置等降噪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		1
固废	生活垃圾	设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		1
	一般固废	厂房东南侧设置 1 处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20m <sup>2</sup> ，设置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1
	危险废物	厂房东南侧设置 1 处危废贮存点，建筑面积约 10m <sup>2</sup> ，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设置围堰或托盘等措施，并设置标识标牌，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环境监测与管理				6
合计			80	53

本项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对照环评阶段，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基本符合对应环评内容，无重大变动。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基本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本项目满足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

### 3.3 环境管理

#### 3.3.1 项目行政处罚情况

从批准建设至今，项目未受到任何环境保护方面的处罚，自生产至今未发生过因企业排污影响环境导致的投诉和上访事件。

#### 3.3.2 排污口监测口规范化设置

项目的废气、废水监测口和噪声监测点位的设置均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 3.3.3 环境管理制度及现场检查情况

重庆市三合顺管业有限公司配备了环保管理人员；公司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基本满足要求。设有专门的档案册，不存在相关环保制度、文件和手续乱放现象。公司建立了环保档案，有环评及其批复、各种管理制度等文件。

## 4.环境评价意见及审批要求

表 4

### 4.1 环境评价表结论（摘录）

重庆市三合顺管业有限公司三合顺管业管道加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总平面布置合理。在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治理措施，并加强营运期管理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可有效防止废水、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渝（九）环准〔2025〕9号

重庆市三合顺管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三合顺管业管道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代码：2501-500107-04-05-927547，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项目编号：jumo7q。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利用新租赁厂房，总投资 500 万元，建筑面积约 1807 平方米，建设管道滚涂线，购置滚涂房等设备，建成后年滚涂管道 1000t/a。项目购置成品金属管，对管道内壁人工滚涂油性漆，管道外壁人工滚涂环氧煤沥青漆。

重庆宏拓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DQ3UDX5M，编制主持人：何娟，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550352013558080000648）受你单位委托，为环境影响评价单位（以下简称环评单位），对该项目的评价结论负责。

你单位和环评单位均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如实、科学、全面、系统地对该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危害或污染进行预测、评价和提出有效对策措施，并对其结果或后果分别承担侵权责任和连带责任。你单位作为“三合顺管业管道加工项目”的建设单位，是解决项目产生或可能产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或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的主体单位。

根据专家对你单位报送的“三合顺管业管道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经研究，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对该项目建设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根据该区域环境容量现状，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主要污染因子执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核算的标准和总量。当区域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对你单位取得的主要污染因子排放总量进行调整。

二、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风险事故、环境危害以及因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环境次

#### 4.环境评价意见及审批要求

表 4

生问题等其他不良后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地面清洁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同依托龙鼎企业中心生化池处理排放。

（二）废气。滚涂及危废贮存废气：负压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1#）高空排放。

（三）噪声。采用建筑隔声、设备减振、合理布置等降噪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

（四）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设置 1 处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20m<sup>2</sup>，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危险废物：设置 1 处危废贮存点，建筑面积约 10m<sup>2</sup>，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设置围堰或托盘等，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危险废物等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六）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七）本项目实施单位应认真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该项目建成后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准书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原辅材料或者工艺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该项目未按照本批准书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公众参与及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重庆市九龙坡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你单位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监督检查。

重庆市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3 月 26 日

## 5.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表 5

### 5.1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

表 5.1-1 监测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2009	0.05mg/L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苯、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苯并[a]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T 40-1999	2×10 <sup>-6</sup> mg/m <sup>3</sup>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无组织废气	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苯并[a]芘	环境空气苯并[a]芘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 HJ956-2018	1.3×10 <sup>-6</sup>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备注	/		

表 5.1-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	CQDA/YQ116-3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50.00mL	D50-1、D50-3
	氨氮	滴定管 50.00mL	D50-4、D50-5
	悬浮物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224-1CN	CQDA/YQ011-2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CQDA/YQ037-2
	五日生化需氧量	便携式溶解氧分析仪 JPBj-608	CQDA/YQ021-1

## 5.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表 5

		生化培养箱 BPC-150F	CQDA/YQ060-2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QDA/YQ008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CQDA/YQ132-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CQDA/YQ150-2
		非甲烷总烃测定仪 GC9790II	CQDA/YQ 009
	苯、甲苯、二甲苯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CQDA/YQ132-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CQDA/YQ150-2
		多路烟尘采样器 ZR-3714	CQDA/YQ126-1CQDA/YQ126-3
		安捷伦气相色谱仪 7890B	CQDA/YQ001
	苯并[a]芘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CQDA/YQ132-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CQDA/YQ150-2
		高效液相色谱仪 1200 Series G1322G/G1311A/G1313A/G1316A	CQDA/YQ125
	臭气浓度	清洁空气制备器 WWK-3	CQDA/YQ111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测定仪 GC9790II
二甲苯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 TH-150C	CQDA/YQ043-2CQDA/YQ043-7
		安捷伦气相色谱仪 7890B	CQDA/YQ001
苯并[a]芘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 TH-150C	CQDA/YQ043-2CQDA/YQ043-7
		高效液相色谱仪 1200 Series G1322G/G1311A/G1313A/G1316A	CQDA/YQ125
臭气浓度	清洁空气制备器 WWK-3	CQDA/YQ11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QDA/YQ025-8
		声校准器 HS6020	CQDA/YQ075
备注	所有仪器均在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		

### 5.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承担监测任务的检测机构必须通过省级计量认证或国家实验室资质认定。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在采样和分析过程中关键环节拍摄照片或摄像。监测人员持证上岗，采样和实验室分析设专人负责，监测数据有专人负责审核。

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范围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不

## 5.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表 5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范围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现场监测期间，项目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满足现场监测要求。

## 6.验收监测情况

表 6

### 6.1 验收监测内容及工况

#### 6.1.1 验收监测因子、频次

根据环评报告、环评批复、行业的特征污染物及该工程周围敏感目标的情况，确定了该项目各污染物验收监测的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1-1。

表 6.1-1 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和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化池排口 (★A <sub>1</sub> )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滚涂、危废贮存废气进口 (◎B <sub>1</sub> )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苯并[a]芘、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滚涂、危废贮存废气排口 (◎B <sub>2</sub> )		
无组织废气	车间外 (○B <sub>3</sub> )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厂界西侧 (○B <sub>4</sub> )	二甲苯、苯并[a]芘、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厂界东南侧 (○B <sub>5</sub> )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噪声	厂界北侧 (▲C <sub>1</sub> ) 厂界西侧 (▲C <sub>2</sub> ) 厂界南侧 (▲C <sub>3</sub>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 2 天，每天 昼夜各 1 次
备注	/		

#### 6.1.2 监测布点图



图例：★A 为废水监测点；◎B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B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C 为噪声监测点。

图 6.1-1 监测平面布点示意图

## 6.验收监测情况

表 6



图 6.1-2 废水采样示意图



图 6.1-3 废气采样示意图

### 6.1.3 验收监测工况

表 6.1-2 验收监测工况负荷一览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产量	日设计生产量	当日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5.08.08	钢管	1000t	4t	3.2t	80%
2025.08.11	钢管	1000t	4t	3.2t	80%
2025.08.13	钢管	1000t	4t	3.2t	80%
备注	生产负荷数据由企业提供。				

## 6.2 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2-1~表 6.2-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2-3~表 6.2-5。

表 6.2-1 滚涂、危废贮存废气进口（◎B<sub>1</sub>）监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截面积：0.2827m<sup>2</sup>

排放高度（m）：/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平均值	标准限值
			YS101-Q25 0808-01-1	YS101-Q25 0808-01-2	YS101-Q25 0808-01-3		
2025.08.08	排气温度	°C	40.7	40.7	43.1	41.5	/
	排气流速	m/s	21.8	21.8	21.6	21.7	/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1.75×10 <sup>4</sup>	1.75×10 <sup>4</sup>	1.70×10 <sup>4</sup>	1.73×10 <sup>4</sup>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26	2.14	1.79	2.06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96×10 <sup>-2</sup>	3.74×10 <sup>-2</sup>	3.04×10 <sup>-2</sup>	3.58×10 <sup>-2</sup>	/
	苯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
	苯排放速率	kg/h	ND	ND	ND	ND	/
	甲苯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165	0.0417	0.0441	0.0836	/
	甲苯排放速率	kg/h	2.89×10 <sup>-3</sup>	7.30×10 <sup>-4</sup>	7.30×10 <sup>-4</sup>	1.45×10 <sup>-3</sup>	/

## 6.验收监测情况

表 6

	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ND	ND	ND	ND	/
	排气温度	°C	40.7	43.1	41.8	41.9	/
	排气流速	m/s	21.8	21.6	21.7	21.7	/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1.75×10 <sup>4</sup>	1.70×10 <sup>4</sup>	1.74×10 <sup>4</sup>	1.73×10 <sup>4</sup>	/
	苯并[a]芘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
	苯并[a]芘排放速率	kg/h	ND	ND	ND	ND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309	269	/	/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平均值	标准限值
			YS101-Q25 0811-01-1	YS101-Q25 0811-01-2	YS101-Q25 0811-01-3		
2025.08.11	排气温度	°C	25.2	25.2	25.0	25.1	/
	排气流速	m/s	20.0	20.0	20.0	20	/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1.72×10 <sup>4</sup>	1.72×10 <sup>4</sup>	1.72×10 <sup>4</sup>	1.72×10 <sup>4</sup>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58	2.72	2.76	2.69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44×10 <sup>-2</sup>	4.68×10 <sup>-2</sup>	4.75×10 <sup>-2</sup>	4.62×10 <sup>-2</sup>	/
	苯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
	苯排放速率	kg/h	ND	ND	ND	ND	/
	甲苯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278	0.114	0.186	0.193	/
	甲苯排放速率	kg/h	4.84×10 <sup>-3</sup>	1.96×10 <sup>-3</sup>	3.20×10 <sup>-3</sup>	3.33×10 <sup>-3</sup>	/
	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184	ND	0.0834	0.0892	/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3.20×10 <sup>-3</sup>	ND	1.43×10 <sup>-3</sup>	1.53×10 <sup>-3</sup>	/
	排气温度	°C	25.2	25.0	25.0	25.1	/
	排气流速	m/s	20.0	20.0	20.3	20.1	/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1.72×10 <sup>4</sup>	1.72×10 <sup>4</sup>	1.74×10 <sup>4</sup>	1.73×10 <sup>4</sup>	/
	苯并[a]芘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
	苯并[a]芘排放速率	kg/h	ND	ND	ND	ND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4	416	354	/	/
	备注	/					

## 6.验收监测情况

表 6

表 6.2-2 滚涂、危废贮存废气排口 (◎B <sub>2</sub> ) 监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截面积: 0.2827m <sup>2</sup>				排放高度 (m): 15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平均值	标准限值
			YS101-Q25 0808-02-1	YS101-Q25 0808-02-2	YS101-Q25 0808-02-3		
2025.08.08	排气温度	°C	41.9	41.2	40.6	41.2	/
	排气流速	m/s	21.61	21.86	21.40	21.62	/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1.74×10 <sup>4</sup>	1.77×10 <sup>4</sup>	1.75×10 <sup>4</sup>	1.75×10 <sup>4</sup>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37	1.53	1.74	1.55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7	1.53	1.74	1.55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38×10 <sup>-2</sup>	2.71×10 <sup>-2</sup>	3.04×10 <sup>-2</sup>	2.71×10 <sup>-2</sup>	5
	苯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
	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6
	苯排放速率	kg/h	ND	ND	ND	ND	0.25
	甲苯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
	甲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40
	甲苯排放速率	kg/h	ND	ND	ND	ND	1.55
	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70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ND	ND	ND	ND	0.5
	苯并[a]芘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
	苯并[a]芘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0.30×10 <sup>-3</sup>
	苯并[a]芘排放速率	kg/h	ND	ND	ND	ND	0.025×10 <sup>-3</sup>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	131	97	/	2000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平均值	标准限值
			YS101-Q25 0811-02-1	YS101-Q25 0811-02-2	YS101-Q25 0811-02-3		
2025.08.11	排气温度	°C	28.5	23.6	24.1	25.4	/
	排气流速	m/s	21.66	21.75	21.90	21.77	/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1.86×10 <sup>4</sup>	1.89×10 <sup>4</sup>	1.90×10 <sup>4</sup>	1.88×10 <sup>4</sup>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53	1.38	1.26	1.39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3	1.38	1.26	1.39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85×10 <sup>-2</sup>	2.61×10 <sup>-2</sup>	2.39×10 <sup>-2</sup>	2.62×10 <sup>-2</sup>	5
	苯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

## 6.验收监测情况

表 6

2025.08.11	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6
	苯排放速率	kg/h	ND	ND	ND	ND	0.25
	甲苯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
	甲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40
	甲苯排放速率	kg/h	ND	ND	ND	ND	1.55
	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70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ND	ND	ND	ND	0.5
	苯并[a]芘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
	苯并[a]芘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0.30×10 <sup>-3</sup>
	苯并[a]芘排放速率	kg/h	ND	ND	ND	ND	0.025×10 <sup>-3</sup>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	151	131	/	2000
参考标准	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排放限值；其他项目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主城区排放限值。						
备注	排气筒高度未高出 200m 半径范围内周边建筑物 5m 以上，除臭气浓度外的检测项目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标准限值的 50%执行。						

表 6.2-3 车间外（OB<sub>3</sub>）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平均值	单位	标准限值
		YS101-Q25 0808-03-1	YS101-Q25 0808-03-2	YS101-Q25 0808-03-3	YS101-Q25 0808-03-4				
2025.08.08	非甲烷总烃	0.73	0.66	0.77	0.74	0.72	mg/m <sup>3</sup>	6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平均值	单位	标准限值
		YS101-Q25 0811-03-1	YS101-Q25 0811-03-2	YS101-Q25 0811-03-3	YS101-Q25 0811-03-4				
2025.08.11	非甲烷总烃	0.94	0.75	0.78	0.77	0.81	mg/m <sup>3</sup>	6	
备注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表 6.2-4 厂界西侧参照点（OB<sub>4</sub>）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平均值	单位	标准限值
		YS101-Q25 0808-04-1	YS101-Q25 0808-04-2	YS101-Q25 0808-04-3	YS101-Q25 0808-04-4				
2025.08.08	二甲苯	ND	ND	ND	/	ND	mg/m <sup>3</sup>	/	
	苯并[a]芘	ND	ND	ND	/	ND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10	<10	<10	/	<10	无量纲	/	
	非甲烷总烃	0.39	0.44	0.38	0.41	0.40	mg/m <sup>3</sup>	/	

6.验收监测情况

表 6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平均值	单位	标准限值
		YS101-Q25 0813-04-1	YS101-Q25 0813-04-2	YS101-Q25 0813-04-3	YS101-Q25 0813-04-4				
2025.08.13	二甲苯	ND	ND	ND	/	ND	mg/m <sup>3</sup>	/	
	苯并[a]芘	ND	ND	ND	/	ND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10	<10	<10	/	<10	无量纲	/	
	非甲烷总烃	0.46	0.52	0.47	0.51	0.49	mg/m <sup>3</sup>	/	
备注	/								

表 6.2-5 厂界东南侧监控点（OB<sub>5</sub>）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平均值	单位	标准限值
		YS101-Q25 0808-05-1	YS101-Q25 0808-05-2	YS101-Q25 0808-05-3	YS101-Q25 0808-05-4				
2025.08.08	二甲苯	ND	ND	ND	/	ND	mg/m <sup>3</sup>	1.2	
	苯并[a]芘	ND	ND	ND	/	ND	μg/m <sup>3</sup>	0.008	
	臭气浓度	<10	<10	<10	/	<10	无量纲	20	
	非甲烷总烃	0.58	0.67	0.62	0.50	0.59	mg/m <sup>3</sup>	4.0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平均值	单位	标准限值
		YS101-Q25 0813-05-1	YS101-Q25 0813-05-2	YS101-Q25 0813-05-3	YS101-Q25 0813-05-4				
2025.08.13	二甲苯	ND	ND	ND	/	ND	mg/m <sup>3</sup>	1.2	
	苯并[a]芘	ND	ND	ND	/	ND	μg/m <sup>3</sup>	0.008	
	臭气浓度	<10	<10	<10	/	<10	无量纲	20	
	非甲烷总烃	0.66	0.77	0.74	0.68	0.71	mg/m <sup>3</sup>	4.0	
备注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并[a]芘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滚涂、晾干及危废贮存废气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二甲苯等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主城区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二甲苯等污染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相关排放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特别排放限值。

## 6.验收监测情况

表 6

## 6.3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6.3-1。

表 6.3-1 生化池排口 (★A<sub>1</sub>) 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YS101-S25 0808-01-1	YS101-S25 0808-01-2	YS101-S25 0808-01-3	YS101-S25 0808-01-4		
2025.08.08	pH	无量纲	7.4	7.5	7.4	7.4	7.4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74	161	138	150	156	500
	悬浮物	mg/L	22	28	24	31	26	400
	石油类	mg/L	4.08	3.91	4.16	4.10	4.06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1.3	38.7	35.4	37.2	38.2	300
	氨氮	mg/L	5.53	7.78	7.19	6.64	6.78	45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YS101-S25 0811-01-1	YS101-S25 0811-01-2	YS101-S25 0811-01-3	YS101-S25 0811-01-4		
2025.08.11	pH	无量纲	7.4	7.5	7.5	7.3	7.4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18	142	126	146	133	500
	悬浮物	mg/L	27	19	25	29	25	400
	石油类	mg/L	3.34	3.43	3.55	3.39	3.43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7.6	36.1	30.4	37.7	33.0	300
	氨氮	mg/L	4.19	5.96	6.67	4.88	5.42	45
样品表观	★A <sub>1</sub> (2025.08.08) : 微乳白、微浊、有异味; ★A <sub>1</sub> (2025.08.11) : 微乳白、微浊、有异味。							
参考标准	氨氮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限值; 其他项目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 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生化池出水排放的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等污染物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而氨氮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 6.验收监测情况

表 6

### 6.4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4-1。

表 6.4-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背景值	结果	测量值	背景值	结果	L <sub>max</sub>		
2025.08.08	▲C <sub>1</sub>	63.9	/	64	53.8	/	54	65	风机噪声	
	▲C <sub>2</sub>	62.0	/	62	50.9	/	51	66		
	▲C <sub>3</sub>	56.1	/	56	51.2	/	51	66		
2025.08.11	▲C <sub>1</sub>	63.1	/	63	52.7	/	53	68		
	▲C <sub>2</sub>	60.7	/	61	51.3	/	51	63		
	▲C <sub>3</sub>	57.2	/	57	50.1	/	50	64		
标准限值		/	/	≤65	/	/	≤55	≤70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									
监测结论	达标									
备注	1、▲C <sub>1</sub> 位于厂界北侧；▲C <sub>2</sub> 位于厂界西侧；▲C <sub>3</sub> 位于厂界南侧。 2、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测量值低于噪声源排放限值，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监测结论判定为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夜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6.5.1 废气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实际试生产情况，结合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治理效率见表 6.5-1，年排放废气中污染物总量计算表 6.5-2。

表 6.5-1 废气治理设施治理效率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进口		出口		去除率 (%)
		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滚涂、危废贮存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2.375	0.193	1.468	0.125	35.23
	苯	ND	/	ND	/	/
	甲苯	0.138	0.011	ND	/	/
	二甲苯	0.134	0.011	ND	/	/
	苯并[a]芘	ND	/	ND	/	/
备注	“ND”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标准方法检出限。					

## 6.验收监测情况

表 6

表 6.5-2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种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排放情况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限值 (kg/h)	排放总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总量 (t/a)
非甲烷总烃	120	5	0.148	1.468	0.125
二甲苯	70	0.5	0.049	ND	/
苯并[a]芘	0.3×10 <sup>-3</sup>	0.025×10 <sup>-3</sup>	6.4×10 <sup>-9</sup>	ND	/

经核算，项目废气排放浓度和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 6.5.2 废水

根据项目实际试生产情况，计算项目验收阶段用水排水量如表 6.5-3。

表 6.5-3 项目水平衡核算表

用水单位	环评计算情况		验收情况		备注
	用水总量 (m <sup>3</sup> /a)	排水量 (m <sup>3</sup> /a)	用水总量 (m <sup>3</sup> /a)	排水量 (m <sup>3</sup> /a)	
生活污水	125	112.5	125	112.5	100L·人/d, 5 人
地面清洁用水	200	180	200	180	1L/m <sup>2</sup> ·d, 800m <sup>2</sup>
总计	325	292.5	325	292.5	/

由计算可知，项目验收全厂年用水量为 325t，年排水量为 292.5t，与环评核算要求的年污水排放量一致。

按照实际用水排水量核算，核算情况见表 6.5-4。

表 6.5-4 废水排放污染物核算表

污染物		COD	NH <sub>3</sub> -N
排放浓度 (mg/L)	浓度限值	500	45
	实际浓度	144.375	6.105
厂区排放口间接排放的量 (t/a)	核定排放量	0.117	0.012
	实际排放量	0.042	0.002
排入外环境的量 (t/a)	核定排放量	0.0088	0.0004
	实际排放量	0.0088	0.0004

通过计算得知，废水排放浓度及总量符合验收要求。

## 7.结论和建议

表 7

### 7.1 项目概况

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单位利用新租赁厂房，总投资 500 万元，建筑面积约 1807m<sup>2</sup>，建设管道滚涂线，购置滚涂房等设备，对成品金属管管道内壁人工滚涂油性漆，管道外壁人工滚涂环氧煤沥青漆，建成后年滚涂管道 1000t/a。拟建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 250 天，每日滚涂 6h，废气处理设施 24h 运行，厂区内不提供食宿。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

建设单位取得批准文件后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实际建设过程中，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项目实际总投资 4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28%。

### 7.2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 (1) 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滚涂、晾干及危废贮存废气，负压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然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1#）高空排放。

#### (2)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同依托龙鼎企业中心生化池（设计处理量为 96m<sup>3</sup>/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陶家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大溪河支流杨柳曲河，最终汇入长江。

#### (3) 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采用建筑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采取合理的平面布局等方式，减小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4) 固废治理措施

①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金属管道清洁过程产生的废抹布，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区，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②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漆桶、废滚筒刷、废吸附材料（含废漆料）、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和废棉纱/手套等，废棉纱/手套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理，其余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企业已与重庆国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③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7.结论和建议

表 7

### 7.3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1)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滚涂、晾干及危废贮存废气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二甲苯等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主城区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二甲苯等污染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相关排放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特别排放限值。符合验收要求。

#### (2)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化池出水排放的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等污染物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符合验收要求。

#### (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夜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符合验收要求。

####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出的废气和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小于项目环评的总量控制指标，满足环保要求。

### 7.4 环境管理

该项目的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较齐全；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健全。

### 7.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建设项目采取和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建设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程度小，区域环境功能不会发生改变。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根据试生产期间的监测资料，公司的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 7.结论和建议

表 7

### 7.6 建议及要求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监管维护, 定期检修, 明确责任, 严格管理, 制定和严格落实考核奖惩机制, 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企业日常生产运营中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强化环境保护意识, 不断修订完善环境风险应急机制, 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3) 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有效管控危险废物转运和处置。

### 7.7 综合结论

重庆市三合顺管业有限公司建设的“三合顺管业管道加工项目”较好地落实了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各项环保设施建成且运转正常, 工程建设和试生产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和环保投诉事件, 现有环保设施满足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处置要求, 符合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 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 3、建设单位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 4、危废协议
- 5、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6、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7、竣工验收项目公示证明
- 8、验收专家意见
- 9、评审会议签到表